

佛光大學學生生活輔導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：教育部(51)參字第二七八四六號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及本校實況需要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目的：在培養學生明禮義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之高尚品德，養成迅速、確實、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習性，以期個人生活有規律，團體生活有秩序，並鼓勵其蓬勃奮發、愛己、愛人之精神，使成為身心健康、熱愛國家，文武合一的優良社會菁英。

第 3 條 輔導人員：主任導師、導師、全體教師、教官暨全體教職員工。

第 4 條 輔導項目：

- 一、學生生活輔導，以實踐「國民生活須知」為準則。
- 二、為適應本校之特性，對學生衣、食、住、行之重點要求如下：
 - (一) 衣的輔導：穿著衣服應力求合身、整潔、樸素，不奇裝異服或不適宜之裝飾。
 - (二) 食的輔導：用餐規則由學務處統一規定之。
 - (三) 住的輔導：
 1. 學生住校須向學務處申請，俟核定後，依指定床位住宿不得擅自遷移。
 2. 住校學生須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各項規範。
 3. 凡賃居校外者，生活輔導組列冊管理，定期訪視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 4. 學生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注重住的環境與品質。
 5.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另訂。
 - (四) 行的輔導：
 1. 學生交通工具依規定粘貼學校識別牌，並放置於指定之停車場。
 2. 禁止車輛進入之區域，非經准許，任何車輛請勿進入，以維安全與安寧。
 3. 配合交通安全教育，提醒學生時時注意行的安全。
 4. 學生機（腳踏）車管理辦法另訂。
 - (五) 校園環境維護：
 1. 寢室、教室之清潔由全體學生共同維護。
 2. 教室之環境由該班導師督導學生時時維護其整潔。
 3. 宿舍之環境由值勤教官及宿舍管理員督導住宿學生時時維護其整潔。

(六) 生活教育：

1. 培養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、謹守校規之修養美德。
2. 建立倫理、民主、科學之生活觀念。
3. 培養樂觀向上的態度及對社會國家的責任心與使命感。
4. 養成作息規律，儀容端莊，言行大方之良好習慣。

(七) 門禁規定：依總務處訂定之門禁管理辦法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實施。

(八) 請假：詳見學生請假規則。

(九) 獎懲：詳見學生獎懲辦法。

(十) 操行：詳見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。

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